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 79 名激励对象 56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10 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5、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000 股，回购价格为 2.1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7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4 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静、王卉婷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2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2.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11,003,769	19.43%	-124,000	110,879,769	19.41%
高管锁定股	105,402,769	18.45%		105,402,769	18.45%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601,000	0.98%	-124,000	5,477,000	0.96%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60,370,958	80.57%		460,370,958	80.59%
三、股份总数	571,374,727	100.00%	-124,000	571,250,727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对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1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静、王卉婷等5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